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况简表

(内部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文教司编制

1958年2月



說 明

一、本簡表仅供內部參考。

二、本簡表主要是根據中國科學院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和各地民族語文科學討論會的材料整理編制的。

三、本簡表只反映了目前已經識別確定民族成分的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概況。

四、本簡表所列新設計的以拉丁字母形式為基礎的少數民族文字方案的字母，是根據和以諸拼音方案草案修正第一式取得一致的原則確定的；現在漢語拼音方案已經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除簡表方案已作相應的修訂外，其他民族文字方案也將逐步地加以修訂。

五、本簡表由於掌握的材料有限，不完備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請同志們指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司

1958年2月

目 录

說 明

一、中国少数民族語言系屬表.....	1
二、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情况.....	2
三、创制和改革文字情况.....	3
四、以拉丁字母形式为基础的少数民族文字字母使用情况表.....	4
五、以拉丁字母形式为基础的少数民族文字方案和汉语拼音方案字母对照表.....	5
六、中国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綜合情况表.....	6
七、少数民族語文工作机构.....	13

一、中国少数民族語言系屬表

汉藏語系	僦侗語族	- 僦俸語支——包括僦語、布依語、俸語。 - 侗水語支——包括侗語、水語。 - 黎語支——黎語。
	藏緬語族	- 藏語支——包括藏語、嘉戎語、羌語、西番語、狄龍語、怒語。 - 彝語支——包括彝語、傈僳語、納西語、哈尼語、拉祜語、阿昌語、白語。 - 景頗語支——景頗語。 - 緬語支——載瓦語。
	苗瑤語族	- 苗語支——苗語。 - 瑤語支——瑤語。
	突厥語族	- 西匈語支——包括維吾爾語、哈薩克語、撒拉語、烏孜別克語、塔塔尔語。 - 东匈語支——包括柯尔克孜語、裕固語。
	蒙古語系	- 蒙古語族——包括蒙語、達呼爾語、东乡語、土語（青海土族語）、保安語。 - 通古斯語族 - 通古斯語支——包括鄂溫克語、鄂倫春語。 - 滿語支——包括滿語、錫伯語、赫哲語。
南亞語系	孟高棉語族	- 低喇龍語支——包括佤語、崩龍語。 - 布朗語支——布朗語。
印歐語系	伊朗語族	包括塔吉克語、舒格南語、瓦汗語。
	斯拉夫語族	东斯拉夫語支——俄羅斯語。

注：1. 汉藏語系藏緬語族的土家語和僦侗語族的毛難語，語支尚未確定，未列入本表。
 2. 朝鮮、高山、佤佬、仡佬等族語言系屬尚未確定，未列入本表。
 3. 回族、滿族、佤族通用汉语。

三、創制和改革文字情況

1. 幫助僮、布依、苗、彝、黎、納西、傈僳、景頗、佤等11个民族設計了16种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其中苗族4种，哈尼族和景頗族各2种。

2. 幫助傣族改进了原有文字，設計了兩种傣文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

以上18种文字除僮文已經国务院批准正式推行外，其余文字正在实验推行或准备实验推行。

此外，1956年在蒙古語族語言科学討論会和新疆維吾尔自治區民族語言文字科学討論会上，曾有过几个民族采用斯拉夫字母形式創制文字的意见；也有过几个民族使用国外与其語言相同的民族的斯拉夫字母形式的文字的意见。但現在汉语拼音方案已經确定使用拉丁字母，少數民族設計拼音文字方案時，應該采用和汉语拼音方案一致的字母形式，以便于各族人民之間的相互学习和文化交流及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繁荣。因此，上項意見，值得重新研究。

五、以拉丁字母形式为基础的少数民族文字方案和汉语拼音方案字母对照表

[illegible]

注：1.本表只比較輔音，元音字母，專表是調的字母和專表緊音的字母見第四表。

2. 本表主要比較單體官母，翅古輔音因汉语拼音方案用双体字母，故也列入本表。

3. 景颇族和拉祜族原有的文字, 在国外也有人使用, 为了照顾这种情况, 这两种文

正字法和个别字母做了改进,所以在 p、b、t、d、k、g、.....等字母的使用上,和汉语拼音字母没有多大差别。

以卡頓女在 p、b、t、d、k、g……等字母的使用上和汉语拼音方案也不一致。希臘文、哈羅文的上“n”定為上齒音，國有四個韻母不對立，原以它們和哈羅文、希臘文不對立。

4. 哈羅文的 *b*、*d*、*g* 實際上讀濁音，因為它們和清音不對立，所以把它們和清音 *p*、*t*、*k*、*ch* 表示標邊的元音是松元清音，它們只表示後邊的元音是緊元音，而 *p*、*t*、*k*、*ch* 表示標邊的元音是松元清音。

5. 僅女、布依女中的 P 、 t 、 k 不送氣，只用于調尾有表示聲調的作用。

Figure 1

六、中国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綜合情况表

順序 民 族 号	人 口	語 言		原 有 字	新 說 計 的 文 字			說 明
		系 屬	方 言		擬制時間	基 礎 方 音	字 母 形 式	
				文 字	標 准 音	拉 丁 斯 拉 夫 其 它 共 計		
1 僮 族	681万余	漢藏語系 僮 侬 語 族	北部方言 (300多万人) 南部方言 (200多万人)	无	1955年12月 僮文方案在 广西日報上 公布	北部方言; 武鳴語音	21 10 32	1. 僮族人口共860余万人 人加上云南省原僮族人口 共計681万余人。 2. 1957年11月文字方案 經国务院正式批准。
2 布依族	124万余	同上	第一土語(南部, 50余万人) 第二土語(东北部, 40余万人) 第三土語(西北部, 20余万人)	无	1956年11月 布依族語文 科學討論會 上提出		21 10 32	1957年7月文字方案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事 務委員會批准實施推 行。
3 傣 族	47万余	同上	傣仿方言(西双版纳 20余万人) 傣納方言(德宏30 余万人)	西双版纳使 用傣仿文, 德宏使用 傣文, 均為 傣文, 另 音文字, 另 外还有傣 文, 新平 文				傣仿文在1956年曾进行 了改进, 民委会于同年 4月間確定試驗推行。第 二條納文在1964年进行第 一次改进, 民委会于同 年6月間確定試驗推行; 1966年作了第二次改 进, 民委会于同年7月 間確定繼續試驗推行。
4 仡 族	71万余	漢藏語系 僮 侬 語 族	北部方言 (59万余人) 南部方言 (47万余人)	无				1957年10月僮族語文 科學論會于各會議上初 步確定仡族南部方言為 仡族文字的基础方言, 榕江語音为标准音。
5 水 族	13万余	同上	同上	无				

顺序号	民族人口	语言		原有文字	新设计		文字	说明
		系属	方言		音	字母形式		
					拟制时间	标准音	拉丁斯拉夫其它共計	
6	毛难族 178千余	汉藏語系 僮侗語族	无					
7	黎族 36万余	汉藏語系 僮侗語族	无	1957年2月 黎族語言文字 科学討論會 会上提出	俾方言; 樂 东罗活話語 音	24	1 5 30	1957年6月文字方案已 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 事務委員會,正在审批。
8	藏族 277万余	汉藏語系 藏緬語族	通用藏文字 母的藏文					
9	羌族 3万余	同上	无					
10	独龙族 2千4百余	同上	无					
11	怒族 1万2千余	同上	无					
12	彝族 325万余	汉藏語系 藏緬語族	凉山方言(122万余人) 1. 音 节 文 字; 2. 苗文字母年提出文字 形式(藏方言(85万人) 滇南方言(84万人) 滇西方言(97万人) 滇东顿方言(24万3 千人) 滇中方言(35万人)	1951-1952 年提出文字 形式(藏方言; 苗文字母年 12月彝族 語文科学計 論会上修訂	凉山方言北 部次方言; 喜堡語音	26	4 7 37	1. 1957年3月文字方案 報國務院,正在审批。 2. 云南另有五方二千多 彝族居民的語言使用 情况尚在繼續調查了 解,左列各方言區的人 口數中不包括这五 方多人在內。
13	傣族 31万余	同上	怒江方言(占傣族人口90%以上) 藏仂方言	1956年		25	3 4 32	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族事務委員會確定僮 傣文字改进方案試編族 自行。1966年1月傣族族 自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加 修訂。

順 序 民 族 人 口 號	語 系	方 言	原 有 文 字	新 設 計 的 文 字			說 明
				基 礎 方 言	字 母 形 式	其 它 共 計	
				1. 表意文字 (东巴文); 2. 哥巴文 1957年3月 云南省少數 民族語文科學 術協會上提出			
14 納西族 14万余	漢藏語系 藏緬語族 彝語支	西部方言 (13万人) 东部方言 (3万人)	拉丁字母 形式拼音文字; 大写字母及其 变体形式 文字。	西部方言; 麗江大研鎮 上語音。	23	2 4	29
15 哈尼族 48万余	同上	哈雅方言 (31万 千人) 碧卡方言 (11万 千人) 豪白方言 (6万 千人)	无	1. 哈尼女: 哈雅方言; 哈尼女方言; 六村 大寨語 音。 2. 碧卡方言 女: 碧卡 方言; 麗 江碧約語 音。	24	1 3	28
16 拉祜族 13万余	同上	拉祜納方言 拉祜熊方言	拉丁字母形 式的拉祜文	1953—1954 年提出; 1956年修 訂。	26		
17 阿昌族 1万7千余	同上		无				
18 白 族 56万余	同上		无				

新設計兩種文字方案。

[illegible]

顺序号	民族	人口	语系	属方	言	原文	有字	新设计的文字			说明
								拟制时间	基础方言; 标准音	字母形式	
23	维吾尔族	36万余	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西匈语支	中心方言(伊犁、喀什、吐鲁番、三个土语组成)和南方方言	通用阿拉伯字母的维吾尔文						
24	哈萨克族	60万余	同上	西南部土语	通用阿拉伯字母的哈萨克文						
25	乌孜别克族	1万3千余	同上	东北部土语	通用阿拉伯字母的乌孜别克文						
26	塔塔尔族	6千余	同上		通用阿拉伯字母的塔塔尔文						
27	撒拉族	3万余	同上		无						
28	柯尔克孜族	7万余	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东匈语支	北方方言(3万人) 南方方言(3万人)	无						1954年创制了阿拉伯字母形式的柯尔克孜文。
29	裕固族	3千余	同上		无						
30	蒙古族	146万余	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	巴尔虎、布里亚特方言 东部方言 中部方言 西部方言 卫拉特方言	1. 内蒙古自治地区通用蒙文(字母形式) 2. 新疆蒙古族地区通用“散得”蒙文						

順 序	民 族 人 口 號	語 系 屬	方 言	原 文	有 字	新 設 計		說 明	
						擬制時間	基礎方言;		字 母 形 式
31	東 鄉 族	15万余	同上	无					
32	土 族	5万余	同上	无					
33	保 安 族	4千余	同上	无					
34	達 呼 爾 族	4万4千余	同上	无					
									齊齊哈爾方言 (2万4千人) 布特哈方言 (2万2千人) 新疆方言(2千人) 海拉尔方言 (1千人)
35	鄂 溫 克 族	4千9百余	阿尔泰語系通古斯語族通古斯語支	无					
36	鄂 倫 春 族	2千余	同上	无					
37	滿 族	241万余	阿尔泰語系通古斯語族滿語支	历史上曾用滿文字母形式的滿文				現在通用汉语汉文。	
38	錫伯族	1万9千余	同上	通用滿文字母形式的錫伯文					
39	赫哲族	4百余	同上	无					
40	佤 族	28万余	南亚語系孟高棉語族佤崩龙語支	曾有拉丁字母形式的佤文		1957年3月 云南省少数民族語言文字科學討論會上提出	布傣方言; 岩帥語音	26 1 2 29	

順序號	民族人口	語系	方 言	原 有 文 字	新 設 計 的 文 字			說 明
					擬制時間	基礎方言;	字母形式	
						標 准 音	拉丁字母及其計	
41	崩龙族 3千余	同上		无				
42	布郎族 3万5千余	南亚語系 孟高棉語 族布朗語支		无				
43	塔吉克族 1万4千余	印歐語系 伊朗語族	舒格南語 (7千人) 瓦汗語 (1千人) 塔吉克語 (60人)	无				
44	俄罗斯族 2万余	印歐語系 斯拉夫語 族俄罗斯拉夫語支		通用俄文				
45	回族 355万余			通用汉文				
46	朝鲜族 112万余			通用朝鮮文 字母的朝鮮文				
47	高山族 20万余			无				
48	佤族 16万余			通用汉文				
49	仡佬族 4万3千余			无				
50	仡佬族 2万余			无				

注：人口數根据我市政法司材料，方言人口系根据少數民族語言調查隊材料。

七、少數民族語文工作机构

北京	中国科学院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
呼和浩特	內蒙古历史語文研究所、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委员会、達呼尔語文工作委員会
烏魯木齊	新疆維吾尔自治區語言文字研究委員会
阿图什	克茲勒苏柯尔克孜族自治州柯族文字研究委員会
南寧	广西省僮女工作委員会
昆明	云南省少數民族語文指导工作委員会
允景洪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历史語言研究委員会
芒市	云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傣族文字改进委員会、云南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景頗文字改进委員会
瀾滄	云南瀾滄拉祜族自治县民族語文研究委員会
碧江	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傈僳文字研究委員会
吉首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推行苗文指导工作委員会
貴陽	貴州省民族語文指导工作委員会
成都	四川省民族語文工作指导工作委員会
制經寺	阿壩藏族自治州州人民委员会文教处民族語言文字研究室
昭覺	凉山彝族自治州彝文推广委員会
通什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黎族苗族語文研究指导工作委員会